

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文件

昭财发〔2020〕27号

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广元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级各部门：

现将《广元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相关单位严格遵照执行并按照规定在单位网站及收费场所长期、固定、规范公示。《收费目录清单》公布后，如有新增、取消、停征等调整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，并及时更新公示内容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广元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（2020.3）

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
2020年5月22日



号 55 (0505) 宣 训 部

广元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2020.3

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
2020年5月22日

广元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(2020.3)

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政策依据	资金管理方式
1. 农网还贷资金	0.02元/度	财企(2001)820号,财企(2002)266号,财企(2006)347号,财综(2007)3号,财综(2012)7号,财综(2013)103号,财税(2015)59号,川办发(2002)24号	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
2.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	1.96875厘/千瓦时	财综(2009)90号,财综(2010)97号,财税(2010)44号,财综(2013)103号,财税(2015)80号,财办税(2015)4号,财税(2017)51号,财办税(2017)60号,财税(2018)39号,财税(2019)46号,川财综(2013)57号	缴入省级国库
3.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、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)	1.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标准为8.3厘/千瓦时,按照财税(2017)51号文件规定,自2017年7月1日起按征收标准降低25%执行。 2. 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,8厘/千瓦时。	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,《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》,国发(2006)17号,财综(2006)29号,监察部、人事部、财政部令第13号,财监(2006)95号,财综(2007)26号,财综(2007)69号,财综(2008)17号,财综(2008)30号,财综(2009)51号、59号,财税(2013)103号,财税(2015)80号,财税(2016)11号,财税(2017)51号,财办税(2017)60号,财农(2017)128号,川府发(2006)24号,川财投(2006)123号	缴入中央国库
4.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)	8厘/千瓦时	国发(2006)17号,财综(2007)26号,财综(2008)17号,财综(2008)30号,财综(2009)51号、59号,财税(2016)11号,财税(2016)13号,财税(2017)18号,川办发[2008]34号	缴入省级国库
5.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	1.9分/千瓦时	《可再生能源法》,财综(2011)115号,财建(2012)102号,财综(2013)89号,财综[2013]103号,财办税(2015)4号,财税(2016)4号,财建(2020)4号,财建(2020)5号	缴入中央国库
6. 民航发展基金	1. 乘坐国内航班的旅客每人每次50元,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旅客每人每次70元。 2. 通用航空企业按以下标准缴纳:飞机最大起飞全重≤50吨,第一类航线0.575元/公里,第二类航线0.45元/公里,第三类航线0.375元/公里;飞机最大起飞全重50-100吨(含),第一类航线1.15元/公里,第二类航线0.925元/公里,第三类航线0.725元/公里;飞机最大起飞全重100-200吨(含),第一类航线1.725元/公里,第二类航线1.375元/公里,第三类航线1.1元/公里;飞机最大起飞全重>200吨,第一类航线2.3元/公里,第二类航线1.825元/公里,第三类航线1.45元/公里。	国发(2012)24号,财综(2012)17号,财税(2015)135号,财税[2019]46号,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0年第11号	缴入中央国库

广元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(2020.3)

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政策依据	资金管理方式
7.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	每吨持久性油类物质0.3元	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，《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》，财综〔2012〕33号，交财审发〔2014〕96号	缴入中央国库
8. 铁路建设基金	详见文件	国发〔1992〕37号，财工字〔1996〕371号，财工〔1997〕543号，财综〔2007〕13号	缴入中央国库
9. 旅游发展基金	每次每位旅客20元	旅办发〔1991〕124号，财综〔2007〕3号，财综〔2010〕123号，财综〔2012〕17号，财税〔2015〕135号	缴入中央国库
10.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	电影票房收入的5%	《电影管理条例》，国办发〔2006〕43号，财税〔2015〕91号，财教〔2016〕4号，财税〔2018〕67号，川财综〔2015〕39号	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
11.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	7-13元/台，详见文件。	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》，财综〔2012〕34号，财综〔2012〕48号，财综〔2012〕80号，财综〔2013〕32号，财综〔2013〕109号，财综〔2013〕110号，财综〔2014〕45号、财税〔2015〕81号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，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33号，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29号，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91号	缴入中央国库
12. 文化事业建设费▲	计费销售额的3%	国发〔1996〕37号，国办发〔2006〕43号，财预字〔1996〕469号，财文字〔1997〕243号，财综〔2013〕102号，财税〔2016〕25号，财税〔2016〕60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川财规〔2019〕7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
13. 森林植被恢复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）、竹林地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10元；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，每平方米6元；宜林地，每平方米3元。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地，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 城市规划区的林地，按照第一、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 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，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。属于公共基础设施、公益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一、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；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一、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 	《森林法》，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〔2002〕73号，财税〔2015〕122号，川财综〔2003〕26号，川财综〔2016〕13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

广元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（2020.3）

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政策依据	资金管理方式
14. 教育费附加▲	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的3%	《教育法》，国发[1986]50号(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)，国发[1994]2号、23号，国发[2010]35号，财税[2010]44号，财税[2010]103号，财税[2016]12号，财税(2018)70号，财税(2019)13号，财税(2019)21号，财税(2019)22号，财税[2019]46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
15. 地方教育附加▲	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的2%	《教育法》，财税(2001)58号，财税函(2003)10号，财税(2004)73号，财税(2010)98号，财税函(2011)3号，财税(2016)12号，财税(2018)70号，财税(2019)13号，财税(2019)21号，财税(2019)22号，财税(2019)46号，川府函(2011)68号	缴入地方国库
16.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▲	未按本单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.6%的比例安排残疾人的，年缴纳额=(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×1.6%-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)×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。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(2001)16号，财税(2015)72号，财税(2017)18号，财税(2018)39号，川财税(2015)2号，川财税(2016)1号，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	缴入地方国库
17.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1. 按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为：特大城市112元，大城市65-85元，中等城市30-45元，小城市12-35元。 2. 其中，成都市征收标准为：中心城区（五城区及成都高新区）220元/每平方米，二圈层区（市）县140元/每平方米，三圈层区（市）县120元/每平方米。龙泉驿区、双流县、新津县已纳入天府新区规划范围的区域，按成都市中心城区（五城区和成都高新区）的标准执行。天府新区内的工业建设项目按160元/每平方米执行。	国发(1998)34号，财税函(2002)3号，财税(2019)53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，川价费(2001)157号，川发改价格(2012)1387号，川财规(2019)13号	缴入地方国库

注：1. 标注“▲”号的基金项目，按照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，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予以免收。
2. 其他减免范围及具体收费标准，按照相关文件及规定执行。

(2020) 广元家目全录自册第 1 号

<p>Table 1.1</p>	<p>Table 1.1</p>	<p>Table 1.1</p>	<p>Table 1.1</p>
<p>Table 1.2</p>	<p>Table 1.2</p>	<p>Table 1.2</p>	<p>Table 1.2</p>
<p>Table 1.3</p>	<p>Table 1.3</p>	<p>Table 1.3</p>	<p>Table 1.3</p>
<p>Table 1.4</p>	<p>Table 1.4</p>	<p>Table 1.4</p>	<p>Table 1.4</p>